《東華漢學》 創刊號 2003年2月 頁 045-069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

六朝志怪小說「化胡」故事研究

謝明勳*

提要

愚人們往往認為,智慧的事或是他自身無法接受者為不實,可是當仔細研究這些事件時,便會發現它不僅可能,而且現實。(阿普留斯《變形記》第一章語)

六朝志怪小說之所以能夠吸引住歷代讀者注目的眼光,成爲 文學作品中的重要一環,往往是由於其事之「怪異」情節與「神 奇」描述,然故事之真實底蘊究竟爲何,卻呈現出言之者眾且言 者殊異之眾聲喧嘩情況。其中,描述到某人經過某種「特殊的」 歷程之後,自身「形體」產生巨大「變化」,而與原本之形體在「外 觀」上迥然或異,一身由兩種不同「種族」形體合成,這類涉及

^{*} 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教授

· 謝明勳: 六朝志怪小說「化胡」故事研究 ·

「胡」、「漢」形體結合的故事形態,將之稱爲「化胡」故事。本 文分別從「審美觀點」、「胡漢融合」、「門閥觀念」等面向,試圖 釐清該類故事之真實意義,期能將作者的隱微之義予以彰顯,賦 予其事應有之社會意義。

關鍵詞

六朝志怪、小說、變化、審美、胡漢融合、門閥

六朝志怪小說「化胡」故事研究

一、引言

許多人基於「文學作品是社會現實反映」的認知前提,往往都能夠由此而意識到「文學作品」與「社會現象」間,總會存在著幾許若即若離、或直或曲的關係。然不容否認的是,並非是所有的文學研究者,都會認同此一主張,而且也並不是所有的文學作品,都能夠清楚呈現出其與社會脈絡間的互動關係。在文學作家「有意」、「無意」的處理下,許多作品往往呈現出相當程度的「晦澀」現象,使得其事之「真正意涵」,不易爲人所知悉,假使此時人們對於作品之閱讀,但只是專就「文字敘述」,進行「表象」理解,從而忽略作者於作品之中,寄寓「言外之意」的高度可能,則勢必會有失之一隅的認知虞慮隨之產生;但是,倘若人們是以某種「先入爲主」之預設立場,「主觀詮釋」的方式去解讀文學作品,認爲它必然有微言大義存乎其中,則勢必又將會因此而不由自主的掉入某種文學迷思的泥沼之中,而不可自拔。

六朝志怪向來是人們所樂於閱讀,然卻又不易去理解其事之 義的一種小說文類;究其原因,當是由於一般人對於志怪故事的 認知有所偏差所致。因一般讀者多半只是將問題關注的焦點,集 中在其事的「怪異」情節與「神奇」的故事描述等較爲浮泛的認 知層面,大抵都會忽略其事所可能蘊藏的另類意義;而許多學術 工作者在「通俗化」、「普及化」的前提底下,爲求擴展一般人對 於文學的認識,對於志怪故事的詮說,便粗淺的設定在「只要能夠簡略說出其事文字之意即可」的認知層次,而如是「簡單處理」的結果,對於許多問題的瞭解,自然會流於主觀、唯心的認定,甚至出現過度「簡化其事」的可能。這種爲求「易讀」而所造成之「各言其是」之多樣詮釋現象,其結果便是使得該類文體雖然極易吸引住不同層次的讀者青睞,而難解、難懂的特性,正是一般人之所以「不得其解」的真正原因所在。

六朝志怪中之「化胡」故事(定義詳下文),其所描述之故事內容,正如同絕大多數志怪故事一般,都是在「交學性」的陳說當中,存在著幾許「社會性」的迷思與困惑,而「匪夷所思」的迷離情節,往往會使得人們不由自主的認爲,其事乃是一則「想像」成分居多之「荒誕不羈」的故事。如是之認定,非但無助於解決該則故事敘述內容上之真正意涵,反而使得作者苦心孤詣的用心與諸多的言外之意,在人們無法正確詮釋其事的「失焦」情況底下,遭受到嚴重曲解,甚至掩沒在人們「不解其事」的無知洪流當中,事實真象永遠無法獲得正確的釐清,但只能停留在言述其事之「怪異」的迷朦情境當中。是以當我們在面對這些頗具爭議性的故事,並且試圖爲其進行抽絲剝繭之尋繹工夫時,如何正確的理解其事,確有其必要性存在,因爲惟有如此,方能解開令人費解的文學迷團,進而洞悉事實的內在真象。

二、文學的迷思

——六朝志怪之「化胡」故事

現今傳世之六朝志怪,其所描述之故事內容的「真正」意涵 究竟爲何,基於主、客觀條件上的種種限制,已經使得後世之人 不易直接洞悉其事的真實情狀。而一般人對於六朝志怪的理解, 泰半只是停留在言述其事之「怪」、「異」的表象階段,對於其事 之真正「意義」,則罕見有能夠清晰細究、明白陳述者,長久以來, 此一「稍嫌不足」的認知現象,對於試圖從「社會」角度理解志 怪者而言,確實存在著一道難以逾越的認知鴻溝,而這樣的認知 現象,相對的也貶抑了一般人對於六朝志怪的文學評價」。

本文所言之「化胡」, 意指某人經過某種「特殊的」歷程之後, 自身「形體」產生巨大「變化」, 而與原本之形體在外觀上迥然或 異。於此, 我們必須先排除「性別」變化(包括「男變女」或「女

¹ 拙文、〈六朝志怪小說「宋岱」故事釋義〉(原發表於《國立編譯館 館刊》第26卷第2期,後收錄於拙著,《六朝志怪小說故事考論》, 台北:里仁書局,民國88年1月,初版,頁167-202,今據此)曾 對志怪故事「多未見說解」的特殊現象,提出說明,認爲其所以致 此之根本緣由,當不外有三種「可能」原因:「一爲志怪小說之記述, 故事本身並不具備有『說解』的任務,其事但以『記異』爲主,故 而『無須』爲其事的真正意涵進行說明。二爲志怪小說所記之事, 對於當代人的『普遍認知』來說,或多已存有相同之認識,故而『毋 庸』多此一舉,來專爲其事的真正意涵費神說解。三爲志怪小說之 記述者本身,對於其所記之事,並未能夠充份瞭解其『真正意義』 之所在,是以根本『無法』爲其事之真正意涵進行說明。」(頁 168) 而這些「可能」的原因,往往會造成後人在理解志怪故事上的若干 困難。試以「桃花源」故事爲例,一般人往往嚮往其事文字所描述 之無爭的烏托邦社會,然其事是否爲一「純然想像」,抑或是作者以 某事爲藍本,爲「有所依憑」之「紀實之文」,係「別有寓意」者。 關於此一問題,歷來之學者討論頗眾,陳寅恪,〈桃花源記旁證〉(原 刊《清華學報》第11卷第一期,後錄於《陳寅恪先生文集(一)》, 台北:里仁書局,民國70年3月,頁168-179,今據此)已經開啓 其事討論之端;其後踵事增華者,頗不乏其人,諸如:唐長孺,〈讀 「桃花源記旁證」質疑〉(收錄於《魏晉南北朝史論叢》,石家庄: 河北教育出版社,2000年12月,第1版,頁622-635)、齊益壽, 〈桃花源記並詩管窺〉(《台大中文學報》創刊號)等,其所切入問 題之關鍵,無疑正是企圖建立其事與社會某一制度之間的關係,並 坐實其事。是以當人們在論證、詮說某一文學作品時,倘若是從「社 會功能學派 | 之理論觀點出發,則其對於作品之理解,當已跳脫出 「抒情」、「言志」,或純粹之「欣賞」,轉而將其視爲是一種印證「社 會現象」、「時代觀念」的珍貴史料。

變男」)以及「特殊形體」(如「兩頭人」或「人」、「獸」之間的變化關係),這兩類可能因「形體變化」之特點雷同,而在討論上造成紛擾者,將論題之焦點集中在:「一身由兩種不同『種族』形體合成」,這類涉及「胡」、「漢」形體結合的故事形態,並將之稱爲「化胡」故事。

據此,則現今所能及見之六朝志怪小說,合乎本文所界定之「化胡」定義者,總計凡有兩則,且其事均見載於南朝劉宋劉義慶《幽明錄》一書當中,其事誠頗堪玩味²。

其一爲《幽明錄》(魯迅《古小說鉤沉》輯本,下引同此)第 70則「士人甲」事。試先引錄其文如下:

> 晉元帝世,有甲者,衣冠族姓,暴病亡。見人將上天, 詣司命,司命更推校,算歷未盡,不應枉召,主者發遣 令還,甲尤腳痛,不能行,無緣得歸,主者數人共愁, 相謂曰:「甲若卒以腳痛不能歸,我等坐枉人之罪。」 遂相率具自司命,司命思之良久,曰:「適新召胡人康 乙者,在西門外,此人當遂死,其腳甚健,易之,彼此 無損。」主者承敕出,將易之。胡形體甚醜,腳殊可惡, 甲終不肯,主者曰:「君若不易,便長決留此耳。」 不 獲已,遂聽之。主者令二人並閉目,倏忽,二人腳已各 易矣。仍即遣之,豁然復生,具為家人說,發視果是胡

² 《幽明錄》一書中之許多故事,或多有「微義」存乎其中,然由於 其跡未甚明顯,誠有待後人詳加稽考。拙文,〈六朝志怪小說「王弼 之死」故事考論〉(原發表於《大陸雜誌》第83卷第3期,後收錄於 拙著《六朝志怪小說故事考論》,同上註,頁112-125,今據此)一 文,嘗針對其中之「王弼之死」故事之意涵,提出說解,證明其事乃 是在南北《易》學交相衝突下的文學產物,只不過它並不是以「直陳 其事」的方式來陳述此一概念,而是通過作者的文學掩飾及假托手 法,改以曲折隱諱的方式,來傳達其事之義罷了。「化胡」故事的真 正意義,或有可能亦是作者基於相同的認知,而所採取之類同的文學 曲筆,藉以表達另類深義的另一事例。

腳,叢毛連結,且胡臭。甲本士,愛翫手足,而忽得此, 了不欲見,雖獲更活,每惆悵殆欲如死。旁人見識此胡 者,死猶未殯,家近在茄子浦。甲親往視胡屍,果見其 腳著胡體,正當殯殮,對之泣。胡兒並有至性,每節朔, 兒並悲思,馳往抱甲腳號咷,忽行路想(勳案:當爲「相」 字之訛)遇,便攀援啼哭,為此,每出入時,恒令人守 門,以防胡子,終身憎穢,未嘗誤視,雖三伏盛暑,必 復(勳案:當爲「覆」字之音訛)重衣,無暫露也。³

文中「愛翫手足」之「衣冠族姓」某甲,因主司算歷之司命於「鉤魂」作業上的行政疏失⁴,司命爲規避罪責,而以「易腳」與「長

^{3 《}太平廣記》(台北:文史哲出版杜,民國 70 年 11 月,初版)卷 376 「士人甲」條下,注以「易形再生」數字,同卷「李簡」條(引出《酉陽雜俎》)、「竹季貞」條(引出《宣室志》)、「陸彥」條(引出《朝野僉載》),皆載錄相類之事(頁 2993-2995),足可見此類「再生」情事,於有唐一代,仍廣泛流傳;然其事之故事內容與基本架構,是否全係根據六朝小說而來,爲別有深義者?抑或只是「言奇」、「志怪」的記異文學?仍有待進一步詳究。宋人洪邁《夷堅丙志》(台北:明文書局,民國 74 年 4 月,初版)卷四「孫鬼腦」條,亦載有一則「換首」之事(頁 393),當可與此相互參照。惟此數事旨在言述其事之「怪」,並未如六朝小說特別述及「胡人」之體,其事之敘事重點,顯與《幽明錄》「士人甲」條多所差別。

^{*} 志怪小說描述此類冥司疏失之事頗多,如:《述異記》(《古小說鉤沉》輯本)第56則之「誤拘」事,其文略云「潁川庾某,宋孝建中,遇疾亡,心下猶溫,經宿未殯,忽然而語,說:初死時,有兩人黑衣,來收縛之,驅使前行,見一大城,門樓高峻,防衛重複,將庾入廳前,同入者甚眾,廳上一貴人南向坐,侍直數百,呼爲府君。府君執筆簡問到者,次至庾曰:『此人算尚未盡。』催遣之一人階上來引庾出。……」《異苑》(《學津討原》本)卷六「朱衣吏濫取」條亦云:「義熙中,長山唐邦聞扣門聲,出視,見兩朱衣吏云:『官欲得汝。』遂將至縣東崗殷安冢中,冢中有人語吏云:『本取唐福,何以濫取唐邦?』敕鞭之,遣將出。唐福少時而死。」其事與此類同,均爲冥吏之疏誤,故言。葉慶炳於〈魏晉南北朝的鬼小說與小說鬼〉(收錄於氏著《古典小說論評》,台北,幼獅文化事業公司,民國74年5月,初版)一文中,嘗標舉《甄異傳》(魯迅《古小說

留於此」二事,脅迫原本推言腳痛不行之士人甲,使其必須在「兩難」的情境當中,就此二者抉擇其一。然最令士人甲內心感到困擾,且久久不能釋懷者,當爲胡人康乙之「形體」甚爲醜陋,該雙擬欲互易之腳,不僅「叢毛連結」,並有還有令人掩鼻作嘔之「胡臭」存在,這點讓「衣冠族姓」出身,平素「愛翫手足」之某甲,陷入「答應與否」之另一道「兩難」的局面。最後,士人甲在主者「長決留此」之語帶威脅,及「兩害相權取其輕」的情況下,勉爲其難的選擇與胡人康乙易腳,這一不甚公平的條件,以便讓這件關乎幽冥正義的「無妄之災」,能夠圓滿的順利落幕。然而,人世間的紛紛擾擾,卻在彼岸(他界)的事情暫告一個段落之後,才要真正展開。

事實上,該則故事之創作者(或言講述者)所刻意營造出之一連串「不得不」的情況,其主要目的,無非是在促使整個故事,能夠朝向「易腳」方向進行,而這些令人爲難的「難題」設計,顯然都是在故事創作者處心積慮的心態下,所刻意營造出之「神異」情節。

士人甲在「重生」(死而復蘇)之後,形體上的重大改變,早已讓他痛不欲生,加上康乙後人聞訊之後,不斷前往探視「先父之足」,更讓士人甲毅然決然採取異常嚴密的防範措施,甚至是在三伏盛暑,酷熱難當的情況下,亦必須身覆重衣,讓這雙「見不得人」的雙腳「無暫露」也。這種「終身憎穢,未嘗誤視」的景況,確實讓所有聽聞其事者,感到無限欷歔。然令人感到質疑的

鉤沉》輯本)第 2 則「張闓」事及《搜神記》卷十「徐泰」條之以「同姓名」者相代,以爲此類故事乃屬鬼之「濫用人情」者(頁 123 - 124),其事與《搜神記》卷十六「施續門生」條之以「容貌」相仿者相代,均屬冥吏「有意」循私之行爲,與前述「無心」之過失,雖同屬誤拘之事,然卻有著截然不同之觀照焦點。此種發生於幽明兩界之間的神異傳聞,當世之人對於其事之心態,實宛若許多專爲「宣佛」目的而作之「地獄遊歷」故事一般,其間仍有許多後人無法詳釋其義之認知盲點。因這類涉及信仰的問題,只有「信與不信」,

是,其事是否真如學界對於志怪故事之一般性瞭解,但只是時人 單純的「載錄見聞」而已?對於這則讓人啼笑皆非的「易腳」故 事,近人鄭晩晴以爲:

易腳的情節當然是虛構的,但這一則寫士族的愛玩手足,胡兒的抱腳號啕,卻入情入理,宛然如見,使人感到各自的真實心情,並且因相互映襯而增其諧趣,……魏晉士大夫好修飾,所以有愛玩弄手足之癖。如王衍捉白玉麈尾,與手都無分別(《世說·容止》),為當時士大夫們所稱賞。5

鄭氏由「文學諧趣」入手,並以之與「時人癖好」相互呼應的深刻見解,對於本事意涵之真正瞭解,確實發揮莫大助益。鄭氏從文學「虛構」的觀點來省視其事,自是近乎現實之「真實」,然此一解答的提出,卻又與「文學藝術」及「人心認同」上的真實,漸行漸遠,同時亦使得文學作品的隱微「寓意」,在「實事求是」的實證觀念下,蕩然無存。令人大惑不解的是,志怪作者何以會如此大費周章,刻意去編撰出如是一則看似完全入情入理的故事?除卻鄭氏所言之外,是否尚有其他意涵存在,此點誠有待進一步詳辨。

另外一則「化胡」故事,見載於同書第 140 則「賈弼之」事。 試先引錄其文如下:

河東賈弼之,小名翳兒,具諳究世譜,義熙中,為琅邪

而無「對與不對」的問題。

⁵ 見鄭晩晴輯注《幽明錄》卷四「易腳」條(北京:文化藝術出版杜, 1988年12月,北京第一版),頁135-136。鄭氏以如是簡短、精簡 之文字來理解其事,對一般人而言,或有曲高和寡之嫌,更何況對 於時尚風氣並不十分熟悉,且未能充分掌握之一般讀者而言,此一 說解,確有隔靴搔癢、難以探究其況的窘態。

府參軍,夜夢有一人,面齄靤,甚多鬚,大鼻瞷目,請之曰:「愛君之貌,欲易頭,可乎?」弼曰:「人各有頭面,豈容此裡?」明晝又夢,意甚惡之,乃於夢中許易。明朝起,自不覺,而人悉驚走藏。云:「那漢何處來?」琅邪王大驚,遣傳教呼,視弼到琅邪,遙見起還內。弼取鏡自看,方知怪異,因還家,家家悉驚入內,婦女走蔽,云:「那得異男子?」弼坐自陳說良久,並遣人至府檢問,方信,後能半面啼,半面笑,兩足、手、口,各捉一筆,俱書,辭意皆美,此為異也,餘並如先,俄而,安帝崩,恭帝立。

本事記述之「賈弼之」——其人或乃曾於東晉太元年間擔任「員 外散騎侍郎」一職之「賈弼」⁶。根據本事所述,他因不堪一名面 貌可憎之人於夢寐之中的不斷騷擾,從而答應其人所提之「易頭」 請求;文中所言「義熙」(晉安帝年號,公元 405-418)年間之「琅 邪王」,當是指後來承繼大統之恭帝「司馬德文」⁷。據此可知,

[《]太平廣記》卷 360 作「賈弼之」(同註三,頁 2852),卷 276 則作 「賈弼」(同註三,頁2183);考《南史》(台北:鼎文書局新校本, 民國 74 年 3 月,4 版) 卷 59〈王僧孺傳〉云:「始晉太元中,員外 散騎侍郎平陽賈弼篤好簿狀,乃廣集眾家,大搜群族,所撰十八州 一百一十六郡,合七百一十二卷。凡諸大品,略無遺闕,藏在祕閣, 副在左戶。」(頁 1462)此與上引文所言「具諳究世譜」之語吻合, 名字雖有不同,然當係相同之人無疑。今人李劍國,《唐前志怪小說 輯釋》(台北:文史哲出版社,民國 76年7月,再版)嘗詮釋此一 現象,有云:「按東晉、南朝人姓名,雙名者末字常用『之』。唐宋 類書引其名,常或脫『之』字,如稱祖台之爲祖台,王韶之爲王韶, 或又誤加『之』字,曰賈弼之者,即此。」(頁 481)其說可採,故 言。又,賈弼事中有「具諳究世譜」一語,蓋有二義存焉:其一爲 「徵實」,驗諸《南史》卷59〈王僧孺傳〉,得知賈弼確爲譜學專家; 其一爲「寄寓」, 既爲名家,則其容貌必爲眾人所熟知,根據下文所 言「愛君之貌,欲易頭」一語推知,則其相貌必不致爲無鹽、嫫母 之屬。

⁷ 鄭晚晴前引書以爲、「義熙時、司馬德文爲琅邪王」(同註五、頁 30)、

其事顯係作者(講述者或記錄者)以當世之人、事爲主,以「確有其事」的記實態度出發而成者⁸。

文末「俄而,安帝崩,恭帝立」一語,適透露出作者試圖以「因果律」的詮釋觀點,解說「賈弼之易頭」與「安帝駕崩」二事之間的微妙關係,整個事件的思考模式,顯係建立在「天人感應」的想法之上;晉人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七載有多則與「化胡」相關的故事,其事當可與此相互參照。

△「西晉服妖」條:

胡床、貊槃,翟之器也;羌煮、貊炙,翟之食也。自太始以來,中國尚之。貴人富室,必畜其器,吉享嘉賓,皆以為先。戎、羌侵中國之前兆也。⁹

△「氈絈頭」條:

然並未詳說。考《晉書》(台北:鼎文書局新校本,民國74年3月, 4 版)卷十〈恭帝紀〉云:「恭帝諱德文,字德文,安帝母弟也。初 封琅邪王……。」(頁 267)是可知,其當即後來之「晉恭帝」也。 六朝志怪「以當代人記當代事」之事例頗多,其中最爲明顯之例, 當爲《列異傳》(魯迅《古小說鉤沉》輯本)第23則「蔣濟亡兒」 事(勳案:其事同見於今本《搜神記》卷十六「蔣濟亡兒」條),因 其事乃是發生在魏文曹丕之朝臣蔣濟身上之事,爲「時人記時事」 之典型範例。對於該事,明人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》卷 36「二酉 綴遺 | 嘗提出:「魏文與濟同時,當是濟自語魏文者」的觀點;近人 葉慶炳更進一步懷疑,「魏文之所以撰寫這部『序鬼物奇怪之事』 (《隋書經籍志》)的《列異傳》,可能受有這個發生在他的朝臣家中 的故事的影響。」(詳參見氏著〈魏晉南北朝的鬼小說與小說鬼〉一 文,同註四,頁 111。)其事與「賈弼之」事相較,《幽明錄》之作 者劉義慶之時代雖然稍後(公元 403-444),然其相去義熙年號(公 元 405-418),亦僅數十年而已,劉義慶本人極有可能曾經耳聞其 事;換言之,其事與「蔣濟亡兒」事均係發生於記述者當代左近之 事,或有可能均爲記述者本人所親睹目見者。

* 本事亦見沈約,《宋書》(台北:鼎文書局,民國73年1月,4版,下引同此)〈五行志一〉(頁887)及房玄齡等奉敕撰之《晉書》(同註七,下引同此)〈五行志上〉(頁823)。

太康中,天下以氈為絈頭及絡帶、袴口。於是百姓咸相戲曰:「中國其必為胡所破也。」夫氈,胡之所產者也,而天下以為絈頭、帶身、袴口,胡既三制之矣,能無敗乎。¹⁰

上引二事,同時見載於正史〈五行志〉。《晉書》之編纂者以爲,〈五行志〉之編撰目的,大略有三:「其一曰,君治以道,臣輔克忠,萬物咸遂其性,則和氣應,休徵效,國以安。二曰,君違其道,小人在位,眾庶失常,則乖氣應,咎徵效,國以亡。三曰,人君大臣見災異,退而自省,責躬修德,共禦補過,則消禍而福至。」「其說蓋以爲,天地之自然運行,與世間之萬事萬物,皆有其「常」,苟若有「違常」之異象出現,乃是人主政治即將發生不測之變的開端,此乃「天垂象,見吉凶」的「預示」觀念。此種「天人感應」、「災異譴告」的思考模式,其敘述目的,無非是在爲「君權神授」的永固持續,尋找出一條堅強的立論根據「2。上引二事所載錄之內容,當是由當時戎、狄胡人之衣著、飲食、器具等物,已爲當代人民所普遍使用之社會現象,進行意義上的推演,認爲其乃戎、羌侵伐中國的一種「前兆」;以之與志怪小說相較,志怪故事雖然側重在表述其事之怪異,然通過史書的參照與檢視,吾人

285),亦是從此一觀點切入所做之闡釋。

兆意味,故將『半面啼,半面哭』與『安帝崩,恭帝立』並敘」(頁

¹⁰ 本事亦見《宋書·五行志》及《晉書·五行志》(均同上註)。

¹¹ 同註七,頁 800。前人往往以爲,世間所出現之人、事、物的「異徽」現象,均是上天通過某種「喻示」手法,傳達人事即將發生禍福的一種「前兆」,其與史書〈五行志〉一類記載所採取之陳說模式,誠如出一轍。加上志怪本身所特具之「言怪」、「志異」特性,更讓此一故事在這類專門收錄怪異傳聞之志怪書中出現,顯得順理成章。 12 詳參見馬良懷,《崩潰與重建中的困惑——魏晉風度研究》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1993 年 4 月,第 1 版)上篇第一章「異端學說發難」及第二章「自然災異作祟」所論(頁 28-49)。又,陳文新,《六朝小說》(北京:文化藝術出版社,1997 年 1 月,第 1 版)言:「劉義慶記此事,不僅因爲事情怪異,而且還以爲它具有某種徵

當不難發現, 史官們對於此種「文化入侵」現象, 顯然是憂心忡忡, 因爲他們並不是以單獨的「獨立事件」在看待其事, 而是深切以爲, 其事必然有所寓意, 所以才會有「系統」的將相類之事 匯聚一處, 並且認爲其乃「服妖之應」的一種現象。

據此,吾人當可斷言,此類情事幾已成爲志怪作者「記異」 的一種觀點(至少「干寶」如此),或史官撰史「記實」的一種意 見(至少《宋書》、《晉書》如是);擴充其義,言其爲時人之「普 遍性」看法,雖不中,亦不遠矣¹³。

外此,「今本」《搜神記》另載數事¹¹,亦傳達出相同(或言「相類」)之訊息,諸如:

△「貴游裸身」條:

元康中,貴游子弟相與為散髮裸身之飲,對弄婢妾。逆之者傷好,非之者負譏,希世之士,恥不與焉。胡、狄侵中國之萌也。其後遂有二胡之亂。¹⁵

△「婢產異物」條:

^{13 《}太平廣記》卷 485 引陳鴻,〈東城老父傳〉云:「今北胡與京師雜處,娶妻生子,長安中少年有胡心矣。吾子視首飾靴服之制,不與向同,得非物妖乎?」(同註三,頁 3995)錢鍾書,《管錐編》(友聯出版社,版次不詳)冊二「《太平廣記》」「胡風亂華」條,歷引王建,〈涼州行〉、元稹,〈新題樂府·法曲〉、白居易,〈新題樂府·時世妝、敬戎也〉等,與之相互參照,說明對「胡風亂華」景象,「與此老有同憂焉」(頁 834-835)。由是可知,唐人對於不同種族間的融合問題,仍然存有相當的疑慮,其與六朝時的景象、心態,頗有幾分類同。惟在表達方式上,稍有不同。

¹⁴ 以下數事,據近人汪紹楹校注之《搜神記》(台北:里仁書局,民國71年9月)所考,皆「未見各書引作《搜神記》」,故以「今本」言之。然由於其事亦爲魏晉南北朝之史書所收錄,其爲發生於此一時期之事,當無疑義存焉。

¹⁵ 本事亦見《宋書·五行志》(同註九,頁 883)及《晉書·五行志》 (同註七,頁 820),所言較《搜神記》略詳。又,史書將其歸於「貌 不恭」一類,並特別強調此點與胡人侵伐中國之關係。

永嘉五年,抱罕令嚴根婢產一龍、一女、一鵝。京房《易傳》曰:「人生他物,非人所見者,皆為天下大兵。」 時帝承惠帝之後,四海沸騰,尋而陷於平陽,為逆胡所 害。¹⁶

△「狗作人言」條:

永嘉五年,吳郡嘉興張林家,有狗忽作人言云:「天下 人俱餓死。」於是果有二胡之亂,天下饑荒焉。¹⁷

吾人由其事同時見載於史書〈五行志〉的情況,可以推知,六朝時人對於此類情事,似存有一種共同想法。四庫館臣曾經明確指出,《搜神記》之「六卷、七卷,全錄《兩漢書·五行志》」¹⁸,蓋已經清楚意識到《搜神記》在此二卷中所收錄的故事內容,充分呈現出作者「有意識」的編排態度,其編輯意向顯然是「別有所圖」。對於史書〈五行志〉這一類本諸《易·繫辭》所言「天垂象,見吉凶,聖人象之;河出圖,雒出書,聖人則之」原則,史官更徵引《尚書洪範》及歐陽大小夏侯之說爲基礎,並博采董仲舒及(劉)向、歆父子之論,融鑄而成之特殊體式,編撰者於撰史之初,即已明確標舉其說,係以明「天人之道」爲目的¹⁹;然此種理

¹⁶ 本事亦見《晉書·五行志》(同註七,頁 909),文略同。汪紹楹以 爲,干寶《晉紀》、《宋書·五行志》及《獨異志》上均見記載(同 註十四,頁 103),然稽考《宋書》,未見,其說或有誤焉。又,史 書將其歸之於「人痾」一類,強調其間之徵應關係,亦是以「因果 論」的態度在看待其事。

本事亦見《宋書·五行志》(同註九,頁 923)及《晉書·五行志》 (同註七,頁 852),文字略同。史書將其歸之於「犬禍」一類。

見《四庫全書總目》(台北:藝文印書館,民國 68 年 12 月,5 版) 「搜神記」條,頁 2791。

¹⁹ 史書之中有〈五行志〉之目頗多,計有: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晉書》、 《宋書》、《齊書》、《隋書》、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新五代史》、《宋 書》、《金史》、《元史》、《新元史》、《明史》等,其它尙有〈符瑞志〉 (《宋書》)、〈祥瑞志〉(《齊書》)、〈靈徵志〉(《魏書》)等性質與

解態度與實際做法,就當時而言,並不是無可厚非,唐人劉知幾《史通》即直接指陳出,最早出現此類志書之《漢書》當中,所存在之牴牾、蕪累、錯謬缺失²⁰,其中,「敘事乖理」及「釋災多濫」二點,乃是屬於「主觀認定」者,此一部份更是引起眾人議論的關鍵所在。

由是可知,承繼此風而下之其它史書,其感染有班氏弊端,實一點也不足爲奇;而漢魏以降之六朝時期,確實有許多與「胡人」相關的神異傳聞,人們或以其描述之諸多現象,乃是中國將爲胡人所侵的某種「徵兆」,由是再行反觀六朝志怪所述說之「胡」、「漢」形體,可以神奇交接之傳聞,此一描述,自是別有寓意,因它絕非只是單純記述一則神異傳聞而已,而是在其事之中,有著更爲深層的意念雜廁其間。至若前引「士人甲」事所採取之「鉤魂」及「還魂」手法,似仍處於十分質樸的階段,因此時之志怪作者筆下所描述的這類故事,總是在「天命」不可違及「人情」之恩不可不報的矛盾情境之中,使得此類故事在「可變」與「不可變」間,激烈擺動²¹,更具人間意味²²。

之相類者,足可見此一想法延續甚久,並深固於人心之上。

計有「引書失宜」、「敘事乖理」、「釋災多濫」、「古學不精」四點。 詳參見浦起龍釋、白玉崢校點之《史通通釋》(台北:藝文印書館, 民國 67 年 4 月,初版)卷 19「《漢書·五行志》錯誤」條。(頁 487)

詳參見王溢嘉,《命運的奧義》(台北:野鵝出版社,民國 85 年 6 月,初版 5 刷)。王氏標舉「命運不易與天命靡常」,認爲漢民族對於命的「雙情態度」,正是此二種看似矛盾,卻又同時存在的根本緣由(頁 41-42)。

²² 《甄異傳》(《古小說鉤沉》輯本,下引同此)第2則云:「□城張 闓以建武二年從野還宅,見一人臥道側,問之,云:『足病,不能復 去,家在南楚,無所告訴。』闓憫之。有後車載物,棄以載之。既 達家,此人了無感色,且問闓曰:『向實不病,聊相試耳!』闓大怒, 曰:『君是何人,而敢弄我也。』答曰:『我是鬼耳!承北台使,來 相收錄,見君長者,不忍相取,故佯爲病臥道側。向乃捐物見載, 誠銜此意;然被命而來,不自由,奈何?』闓驚,請留鬼,以豚酒 祀之。鬼相爲酹享,於是流涕固請,求救。鬼曰:『有與君同名字者 否?』闓曰:『有僑人黃闓。』鬼曰:『君可詣之,我當自往。』闓

上述所言之六朝志怪的「化胡」故事,其一爲借用胡人之「腳」進行還魂,其一則是於夢醒之後,驀然驚覺,原來之「首」已與夢中之胡人相易。此二則匪夷所思的故事,在志怪作者信誓旦旦的描述下,儼然已經成爲一則聳動人心、駭人聽聞的真實傳聞,然當代之人於其基本認知上,並不以爲其事爲虛構,甚至並不認爲其事係「別有寓意」,整個故事亦只不過是在陳述一件眾人皆感興趣的社會傳聞罷了。但是,當後世之人在省思其事時,或囿於認知上的時代距離,已經不易似當代之人一般,可以清楚意識到其事之義,而這樣的迷思,自然不應全然委諸於「文學想像」之簡單處理,其中或有其特有的「時代」意涵蘊含其中,靜待後人解祕。

三、社會現況與文學之交融

——六朝「化胡」故事的三個思考面向

到家,主人出見,鬼以赤摽摽其頭,因回手以小鈹刺其心,主人覺, 鬼便出。謂闓曰:『君有貴相,某爲惜之,故虧法以相濟,然神道幽 密,不可宣泄。』 閱後去,主人暴心痛,夜半便死。 閱年六十,位 至光祿大夫。」六朝志怪書中所載之鉤魂使者,雖是奉冥司之命(或 根據簿籙)遂行其事,然其所做所爲,仍多有顧及「人情」者,故 而往往會有冥吏徇私舞弊之舉出現; 然基於天理、正義終必伸張的 前提,那些枉召人者終必會遭受到嚴重的懲罰(如《幽明錄》264 則「康阿得」事、《冥祥記》124則「四娘」事),故執行冥律之人, 多以「戒慎恐懼」之心處理其事,深懼有因之而觸法者(如《幽明 錄》第70則「士人甲」事)。縱雖如是,蹈法之事仍是層出不窮。 至若其所採取的規避方式,或以「人名相同」,鉤取另外一人瓜代; 或以「索賄」方式,得以暫時逃脫(如《述異記》第55則「費慶伯」 事)。但是天道不爽,這些循私舞弊者勢必不能容於天地之間,乃是 一件可以預期之事。其說與以「宣佛」主之志怪小說相較,類似《幽 明錄》第264則「康阿得」事及第247則「趙泰」事之「地獄遊歷」 的故事,在「創作目的」上,顯然有著極大的差別。

以下,試就當時社會之觀念、想法,分從「審美觀點」、「胡漢融合」、及「門閥觀念」,論述「化胡」故事之可能意涵。

(一)就「審美觀點」而言

魏晉時人「美姿儀」、「重容貌」的社會習氣,實早已蔚然成風,《世說新語·容止篇》中曾經載錄多事,適足以呈現出其事的約略之況²³。或言「敷粉」則面色「皎白」(第二則),或以「手白與白玉柄麈尾無分」者爲上(第八則),或喜以「珠玉」一類之交詞狀人。據此數事可知:外在形貌皎潔、光亮、圓潤者,在「形體之美」這一點上,實遠勝於所謂的「瓦石」之流(第十七則);換言之,「面如凝脂,眼如點漆」之「神仙中人」(第二六則),乃是時人所欽慕之對象,而美容俊姿、光可映人之如「玉」者,與「土木形骸」之不被華彩者相較,適呈現出兩種截然不同者的強

葉朗、《中國美學史大綱》(台北:滄浪出版社,民國75年9月,初 版)曾云:「它(勳案:謂《世說新語》)以大量的具體、生動的材 料,反映了魏晉時代士大夫的審美趣味和審美風尚,在文學史和藝 術史上影響都很大。……魏晉時期的人物品藻,已經從實用的、道 德的角度轉到審美的角度。」(頁 185-186) 王能憲,《世說新語研 究》(南京:江蘇古籍出版社,1992年6月,第1版)更進一步指 出:「魏晉人物品題由漢末的政治性和實用性轉向審美性和鑑賞性, 在表現形式上有一個十分明顯的特點——形象化。……(《世說新 語》) 多是通過比喻,用形象化的手法加以表現的,使人物的人格之 美與自然的物象之美互相契合,達到了人格美與自然美的統一。…… 這些自然物象主要包括『松下風』、『崖下龜』、『玉樹』(瓊樹)、『玉 人』、『壁』(斷山)、『鶴』、『龍』等」。(頁 146-148)由於六朝時 人對於「美」的看法獨樹一幟,通過《世說新語・容止篇》所載錄 之多則故事,當可做爲後人審視時人對於當代所謂「美」的特殊觀 點的一項重要憑藉。陳文新、《六朝小說》亦云:「十人甲雖然復活, 卻因爲一雙『叢毛連結』的胡腳而惆悵欲死,這種執著於美的心理, 不難引起讀者共鳴。」(同註十二,頁 274)當即是根據此一觀點評 論該事的一種具體呈現。

烈對比。通過時人褒貶不一的言詞,其以何者爲「美」之客觀標準,當可由此得知一二²⁴。

倘若我們根據《世說新語·容止篇》所言之「美」,做爲審視上舉志怪小說「化胡」故事之檢測標準,或可在「泛論性」的觀點與「傳統性」的看法——即志怪小說乃「記實」與「記異」者——之外,對於該類故事有著更爲深刻的見解。

可以想見的是,常人在遭逢如同士人甲一般之身體巨變時,當早已心力交瘁,且痛不欲生,更何況是以當代對於「美」的價值認同來衡諸其事,此一身形上超乎尋常的改變,實無異乎是雪上加霜。對於前者,可說是屬於「個人心理調適」上的問題,放諸歷史上的任何一個時空,其所得到的反應,將是一致的;而後者則是屬於「社會價值認定」上的問題,此點唯有通過當代的審美觀及價值觀來加以衡量,方能凸顯出其所以落寞失意的強烈感受。

(二)就「胡漢融合」而言

關於此一問題的另一思考角度,則是何以六朝志怪中的該類故事,均是以「士人」與「胡人」做爲對比,藉由二者的「形體結合」來陳說事情?不論是賈弼於夢寐之中的草率答應,或者是士人甲因冥司鉤魂作業上的一些疏失,當事者的痛不欲生,或周遭之人的驚訝表情,在我們省思其事的同時,「胡人」的角色、身

份,顯然是理解此一問題的重要關鍵。

近人唐長孺曾就中國歷來之「種族融合」問題提出看法,其 說略云:

從漢以來,在中國北方的邊境上居住著許多不同種姓的部落、氏族,他們長期與漢族人民雜居來往,通過和平的關係,也通過戰爭,逐漸接受漢族的先進生產方式和由此產生的文化。在「五胡亂華」和拓跋入據北方以後,這許多部落、氏族先後同化於漢族,形成中古期間漢族、鮮卑等各族的大融合。²⁵

據其所論可知,中國長期以來,以各種不同方式(不論是「戰爭」或「和平共存」)在進行種族融合,然就在種族融合正當進行的同時,潛藏在一般人內心當中的某些想法(即所謂「華夷之爭」的心態),卻也始終未曾間斷的在持續發酵,其在人心向背的認同上,更造成不可輕忽的影響。孫述圻曾經闡述其義云:

孔、孟時代,華夷之辨的觀念已經明確存在,華夏與蠻夷戎狄,在地域上有中土與四荒的差異,在文化上有高貴低賤的區別。而視華夏為貴,夷狄為賤的思想觀念經秦漢直至明清,始終或多或少地存在。每當中國固有文化與外來文化發生接觸時,「用夏變夷」的思想總會制約或阻攔外來文化,包括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兩方面,都是如此。²⁶

疑。」(頁 159-160)

²⁵ 見氏著、〈拓跋族的漢化過程〉一文(收錄於《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》,台北:帛書出版社,民國74年7月),頁148。

²⁶ 見氏著,《六朝思想史》(南京:南京出版社,1992年12月,第1版),頁273-274。

此種「視華夏爲貴」及「用夏變夷」想法,幾乎已經沉澱到絕大 多數「漢人」的內心之中,它甚至已經成爲華夏民族對外態度的 一種主要基本特質。

迄至中古世紀之魏晉南北朝時期,因南北政、經、文化局勢的消長丕變,當時社會又發生另外一波更大規模的「胡漢融合」之風;然基於胡、漢種族上的差別,漢人總是以「文化優越」的高姿態出現,對於胡人始終是抱持著「鄙視」的意味,而這樣的想法,顯然並沒有因爲其在「軍事」上的失利,或「政治」上的退守,而有所或減。舉例而言,劉敬叔《異苑》(《學津討原》本)卷八「胡道治」條,嘗載錄一名曰「胡道治」者,其人「體有臊氣」且「性忌猛犬」;作者在行文敘述中早已不經意的喻示讀者,其人極有可能爲「狐」;及至其死,殮畢,開視其棺,卻未見其屍,時人遂復深疑其乃爲「狐」。其事雖然是以「猜疑不定」的口吻,及「以胡喻狐」之「同音」概念,暗指其人「可能」的真正身份,然此一「別有所指」的做法,當只是文人學士採用的一種文學「貶抑」手法罷了。今人黃永年嘗根據此事發表議論,認爲文中之胡道治「頗有西胡之嫌疑」,並解釋說:

竊謂以獸類稱異族,實吾華夏古代之陋習。頗疑西胡之入中國,本為華人之所歧視;乃緣「胡」「狐」讀音相近之故,遂以「狐」稱之,藉寓鄙棄之意於其中。此猶清代以「俄」「鵝」音近,遂以「鵝鬼」稱俄人之例也。

²⁷ 見氏著、〈讀陳寅恪先生〈狐臭與胡臭〉——間論狐與胡之關係〉(收錄於《唐代史事考釋》,台北:聯經出版公司,1998年1月,初版)一文,頁 206。黃永年據以闡發議論之陳寅恪〈狐臭與胡臭〉一文,收錄於《陳寅恪先生文集》冊一《寒柳堂集》(台北:里仁書局,民國 71年9月,頁 140-142),可參照。

其義蓋謂,「胡道治」一事的創作,「殆即以『狐』稱『胡』之史實之流露於小說者」。其後,黃氏並以時代稍後之唐代「哥舒翰」與「安祿山」間的一次言語衝突做爲輔證,用以證明「當時社會本有以野狐譏西胡之習慣」²⁸。顯而易見者,在種族融合不斷持續進行之際,一般漢人並未因政治、文化的逐步同化而移尊就卑,打破無謂的「優越」心理,進而拉近不同種族之間彼此的距離,潛在意識始終對於胡人存有鄙夷的態度,並有「非我族類,其心必異」的深切疑慮。如前所述,唐人如是,清人如是,先秦時人如是,六朝時人亦復如是,該一想法儼然已經成爲種族中「集體潛意識」的一部份,深深烙印在漢人的心目當中。

(三)就「門閥觀念」而言

此外,我們不妨將對此一問題的思考焦點,集中在「門閥世族」的關係之上,用以理解《幽明錄》「易腳」一事當中,發生在胡兒與士人身上的不同反應。用以窺測在胡兒因睹物思情之「親情」因素,與士人自傷其身之「審美」原因之外,何以會有胡兒每逢節朔即便「馳往抱甲腳號咷」?以及兩造於行路當中乍然相逢,胡兒「便攀援啼哭」的激情場面?而士人甲爲避免此一無端困擾的發生,而所採取之「每出入時,恒令人守門,以防胡子」的防範措施,以及「終身憎穢,未嘗誤視,雖三伏盛暑,必復重衣,無暫露也」的無奈舉動。

今人蘇紹興曾對兩晉南北朝的「門閥世族」關係,做了概括 性的描述,略云:

²⁸ 同上註,頁 209。詳參見《舊唐書》卷 104 及《新唐書》卷 135〈哥 舒翰傳〉。

兩晉南北朝為我國門閥世族最盛時期。此時之政治、經濟及社會均有濃厚之「士庶天隔」色彩。士族之政治權勢、經濟力量與社會地位,非庶人可望其項背。世家大族說以姓望邑里相矜,門第觀念,積習日久,深入人心。世族子弟,負其資地,藉其積蔭,鮮或下交。即有寒人與建,世族亦來與交遊,帝室巨勳,莫得而強。寒人亦深自卑謙,排抑莫訴。貴勢與寒素,極少社交,固視為當然,即世族之中,又有高低之分;甚至一族之中,亦有貴賤之別,因而衣冠世族間之來往,乃甚錯綜複雜。……士庶區別與甚於婚媾,竟成為全門戶,保令譽之手段。29

根據上引文可以得知,這一道成之既久,橫隔在士、庶之間的隔膜,顯然並非用簡單的三言兩語,即可說明清楚,或是藉由少數人螳臂當車的力量,就可以完全予以消泯,它儼然已經成爲當代社會的一種無形規律,對於當代人的行爲、觀念,形成一種「制約性」的約束力量。誠如蘇氏所論,同爲「漢人」身份的貴勢與寒素之間,便有著如是錯綜複雜的關係,而一向被漢人所鄙視的「胡人」,其更「等而下之」的情況,自是一件可以想而知之的事。

據此,我們當可如是推論,胡兒之睹「腳」思情,乃是人之常情,然其間是否夾雜有希望藉此「門第」關係的攀附,「躐等而升」的意味於其中呢³⁰?而士人甲強烈的排拒心態,以及其所採取之種種防範措施,除了「美」的考量,以及「不勝其擾」的窘迫之外,是否也包含有「全門戶,保令譽」的深層意味,乃是一種

²⁹ 見氏著、(瑯琊王氏之交遊與婚媾)一文(收錄於《兩晉南朝的士族》, 台北:聯經出版公司,民國76年3月,初版),頁139。

³⁰ 曹道衡、《南朝文學與北朝文學研究》(南京:江蘇古籍出版社,1998年7月,第1版)第五章第一節(頁125-131)嘗論述「門閥」、「士庶」的嚴格界限,並舉例說明門第低微者,窮盡一切方式攀附權貴的奇特現象,都可做爲「化胡」故事的一種新的理解。

「有所爲而爲」的作爲呢?這一點或許是我們在「審美意識」及 「華夷之辨」之外,另外一個值得深思的方向。至少,在門第觀 念瀰漫充斥的年代裏,士人與胡兒異乎尋常的作爲,不禁讓人充 滿著許多暇思的想像空間。

四、結語

向來,國人對於「小說」的理解與認識,多半存在著某種認知上的偏差,絕大多數的人總是懷著幾許質疑的態度,在看待其事;人們總是以爲,這類文體所載錄之內容,乃「道聽途說」之言,實是「未可盡信」³¹。以之與其他文類相較,其在文獻、史料上的價值,相對於經、史之流,更是遠遠不如,人們甚至以爲其乃「附庸」之屬,僅供人們茶餘飯後消遣之用。此種「習以爲常」的想法,經過千百年的無形浸染,早已深植於人心之上,形成一種顛撲不破的認知形態,後世之人想要突破這種植之既深,且眾人皆不以爲忤的觀念,顯然並非易事。史學大家陳寅恪於論述《順

³¹ 宋人趙彥衛,《雲麓漫鈔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6年8月,第1版)卷8曾載錄一事云:「近世行狀、墓誌、家傳,皆出於門生故吏之手,往往文過其實,人多喜之,率與正史不符。如近日蜀本《東都故事‧趙普傳》,與正史迥然如兩人,正史幾可廢,前輩嘗以《邵氏聞見錄》與《石林避暑》、《燕居錄》等,以歲月參之,皆不合。……其它往往類此。」(頁134-135)其說即是針對「文過其實」之「行狀、墓誌、家傳」等採取「質疑」態度,即令是以《邵氏聞見錄》與《石林避暑》、《燕居錄》等「筆記小說」相參驗,亦呈現出「不合」的現象;其言「率與正史不符」之語,適顯露出趙氏對於史傳所載之「可信度」,實遠勝於小說或行狀、墓誌、家傳之屬的可議心態,換言之,那些未被列入正史之流的作品,縱令是時代較早之第一手的文獻資料,在一般文人的認知形態當中,其價值與真實性,仍是遠遠不如「史書」的,而如是之觀點,更普遍存在於國人的心目當中,據此故言。

•謝明勳:六朝志怪小說「化胡」故事研究•

宗實錄》與《續玄怪錄》》一文時,嘗有感而發的說:

吾國史料,大抵私家纂述易流於誣妄,而官修之書,其 病又在多所諱飾,考史事之本末者,苟能於官書及私著 等量齊觀,詳辨而慎取之,則庶幾得其真相,而無誣諱 之失矣。32

於此,陳氏毫無隱諱的明白指出,史書之中多有因「諱」之故而遭芟夷、改易者,其與私家纂述之易流於「誣妄」,皆爲其存在於史料當中的某種「局限」特性,是以當人們試圖想要通過這些史料記述,得到所謂之「歷史真象」,除慎思、明辨之外,若能以「等量齊觀」態度看待「小說家言」,以之輔佐,或能更有所得。對於學問淵博如陳氏者,尙且如是推崇「小說家言」的重要性,而非一昧否定其事,此一見解當能讓後世學者多所啓發。同理,對於存在於諸多小說記載中的「隱微」之言,或其事另有「寓意」的現象,吾人又焉能不加重視而隨意輕忽?或許在這些被後人視爲「小道」之「街談巷語」的言論當中,便存有許多足以反映出時人觀念的珍貴史料,靜待後人發掘,並期許人們能夠賦予其新的時代意義。

遠在中國東晉以迄南朝這段時期,許多北方的俊彥之士,隨 著政權播遷,而薈集南方,由於南、北文化上的懸殊差異,北方 人口的大量遷徙,對於南方文化所造成的巨大衝擊,顯然是多方 面的³³。事實上,每一次種族、文化融合,都會產生許多不同層面

³² 見《金明館叢稿二編》(收錄於《陳寅恪先生全集》冊二,台北:里仁書局,民國74年2月),頁74。

^{33 《}抱朴子》(台北:世界書局《新編諸子集成》冊四,民國 72 年 4 月,新 4 版)〈譏惑篇〉,曾對南人或因效慕北風而所出現的多變作 爲有所描述,其文略云:「喪亂以來,事物屢變,冠履衣服,袖袂財 制,日月改易,無復一定。」(頁 151)今人羅宗強,《玄學與魏晉 士人心態》(台北:文史哲出版社,民國 81 年 11 月,初版)審度晉

的影響,而社會階級、價值觀念的重新建構,往往也會使得時人的行為模式與思考方式,不易為後世之人所認識。產生於此一時期之「志怪小說」,一般人率以「記實」、「記異」觀念來加以看待,此舉遂使得其事之真正意涵,在人們無法洞悉其事微義的情況下,趨於掩沒。假使人們只是單純就「文字內容」談論其事,勢必無法超越、跳脫迎面而來之「怪異」的直接感受;倘若人們是以「別有寓意」的心態看待其事,或有可能陷入「臆測」的泥沼之中,而無法自拔,許多志怪故事或將因此而成為永遠也解不開的文學謎團,甚至成為歷史、文學上的懸案,這或許便是我們將時空焦點投射於此,以「時人認知」去理解其事的主要立足根據。或許通過這種方式所得到的答案,應當可以跳脫「文學想像」,而更接近於所謂的「歷史真實」吧!

後記:上文係本人於東華大學中文系服務期間所作,為配合系上「咖啡與學術」活動首次舉辦時所宣讀之論文,時間為 1999 年 11 月 18 日 (19 時至 21 時)。當其時也,鄭清茂教授亦蒞臨其會,系上同仁多發言指正一二,個人獲益良多,此正符合該活動「以文會友」之目的。其後,該文置於書笥,塵封多時,而今適臨鄭清茂教授七秩大壽,諸多師友、晚輩,皆為文祝壽,特以該文為紀,既緬懷前事,更為仁者壽。

世南遷初期的情況,認爲「南方門閥世族在孫吳時期的長期經營,有著異常穩固的勢力基礎,足以左右江東局勢。而南渡的北方世族,在吳亡之後,又以勝利者之心態輕視南方人。南北雙方,在心理上顯然存在著相當的距離。」(頁 305-306)曹聚仁,《中國學術思想史隨筆》(北京:三聯書店,1986年6月,第1版)「南北」條(頁 181-185)對此亦有簡論,可參看。